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新增陆金所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000379)。

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陆金所客服电话:4008219031,或登录网站www.lufunds.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桑达A,证券代码:000032)自2015年10月21日起开市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商业秘密向性的定并签署备忘录,拟将公司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海南星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拟将公司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深桑达A,证券代码:000032)自2015年10月21日起开市停牌,待公司收到

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目前,上述事项在积极推进中,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

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正积极与

潜在意向方洽谈,将择机择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201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3.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鉴于公司正积极与

潜在意向方洽谈,将择机继续推进公司2015年6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新、补充的事项;近期不存在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9月

19日、2015年9月27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

示同意的意。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

月。(上述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时报上刊登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63、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64、临

2015-057、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4、临2015-065)。

2015年5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CO集团)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

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与回函中所关注的问

题与事项一一回复,聘任了财务顾问,已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

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双方就收购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商

议。目前,公司已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就收购的商业条款细节进行了多

轮协商,准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提供重组服务事项达成一

致,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审审批手续并进行方案论证工作,同时中介机构开始对标的资产

展开尽职调查。

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的

时间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

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3.十九楼相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瑕疵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

仲裁裁决,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评估价值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102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十九楼资产总额20,73991万元,负债总额1,10160万元,净资产16,638,308万元,营业收入12,97757万元,营业利润2,40072万元,净利润2,561,6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877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十九楼资产总额21,53823万元,负债总额3,08862万元,净资产18,44961万元,营业收入18,32500万元,营业利润78972万元,净利润811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202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09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十九楼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1,842万元。

5.本次股权转让的十九楼部分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公司原持有十九楼38.8315%股权,本次转让后仍将持有十九楼19.9500%股权,均不

对十九楼形成控制,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不存在为十九楼提供担保。十九楼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交易形式和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拟转让的股权共分为6份转让份额,每份转让份额为十

九楼股2,665,776股,占总股本3.7763%股权。单一受让方最多只能受让不超过3份份额,总体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930125万元,即每一份的挂牌价为人民币1,586,0425万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42亿元。

5.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支持九楼加速互联网化发展。公司拟出售十九楼部分股权,有助于十九楼在“五互”背景下快速发展,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减少国有股持股比例,从而让十九楼能够更灵活、更全面、更市场化地互联网企业的管理模式进行发展;同时通过引入拥有

更多在互联网或资本市场等领域的战略投资者,能够进一步增强十九楼的自身实力,强化

十九楼吸引优秀互联网人才,提升创业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和激励效果,提高其独立融资能

力。

2、华媒控股减持十九楼部分股权后,仍持有19.95%的股权,并在十九楼占有董事席位

,双方仍将继续在新媒体、大数据、O2O等产业和经营业务方面多层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及战略协同,共促发展,实现共赢。

3、本次易处如在本年度实施完成,公司将相应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对

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仍需视本次竞拍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而定。

4、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十九楼11,328,875股股份,占十九楼总股本的18.8815%。

5、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用公开挂牌的方式,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6、本次易处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尚无明确受让方。

7、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公司名称: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具体项目以有效期内的批准文件或合同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因企

业信息化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

2、本次转让后,十九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让转前 让转后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8,876 38.815% 11,970,001 19.9500%

林伟 8,261,696 13.752% 8,261,696 13.762%

魏伟 2,184,270 3.640% 2,184,270 3.640%

施士武 6,310,110 10.516% 6,310,110 10.516%

周海花 970,788 1.618% 970,788 1.618%

庄宇平 970,788 1.618% 970,788 1.618%

程建峰 489,394 0.8090% 489,394 0.8090%

周云森 489,394 0.8090% 489,394 0.8090%

楼建云 489,394 0.8090% 489,394 0.8090%

杭州歌斐创世捷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490,672 9.1011% 5,490,672 9.1011%

上海联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760,000 4.6000% 2,760,000 4.6000%

杭州永乐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6,628 10.894